



104781 - 如何对待乞丐，给与不给？

السؤال

关于乞丐的话题越来越多，尤其是儿童，为了讨要金钱而想方设法，采取一些技巧，比如自称是眼睛看不见的盲人，实际上他的眼睛是健康的、没有任何毛病；我应该怎样对待他们？应该给他们施舍钱财或者应该拒绝？须知，我不知道他们诚实与否？我也不能肯定他们是真的需要钱？或者采取一些技巧来赚钱？如果在我不知道的情况下帮助了一些骗子，我是否有罪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没有迫切需要的人，或者是能够谋生和自食其力的人，不能向别人行乞和讨要钱财；教法允许下列人可以乞讨：一无所有的赤贫者，身负债务的人，或者钱财遭受损失的人；即便是在上述的这些情况下，也不允许讨要超出需求的钱财，条件是自己本身无力解决需求，也不能自食其力、没有养家糊口的能力。

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：“无法解决自己的需求和不能自食其力的人可以向人乞讨，但是只能乞讨解决需求的钱财，不可超过需求的程度；至于没有迫切需要的人，或者有能力自食其力的人，则不允许他们向人乞讨，因为他们在这种情况下讨要的钱财是非法的；其证据就是盖比索·本·穆哈力格·希俩里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，他说：我负了重债，因此来到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跟前讨要天课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等着吧，有天课时就给你。”稍停，他又说：“盖比索啊！只有三种人可以作乞讨：第一种人，债台高垒，他可以乞讨，但到了债务还清以后就得停止乞讨行为。第二种人不幸遇了凶险，财富受到损伤，他可以乞讨，但到了能维持过生活以后，也得停止乞讨行为。第三种人穷极无路，甚至他的乡当里有三个知识分子都说：某人却已困难万分了，这时他才可以乞讨，但到能维持生活以后，就得停止乞讨行为。除开这三种人以外，谁乞讨，谁吃的东西便是非法的。”艾哈迈德、穆斯林、奈萨仪和艾布·达伍德辑录；圣训曰：“谁



如果为了聚敛钱财而向人乞讨，那么他所乞讨的钱财都是火炭。”；圣训曰：“富裕的人和身强力壮的人不适合享用施舍。”艾哈迈德、艾布·达伍德等辑录。

必须要奉劝他；学者们必须要在聚礼日的演讲、各种新闻媒体中为众人阐明这一切；真主说“至于乞丐，你不要呵斥。”意思就是不要大声叱责，这个单词包括乞讨钱财的人，也包括询问教法律例的人，但是这个禁令并不阻止指导错误的乞讨的人，并且通过智慧和善劝忠告他们。

谢赫阿布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

谢赫阿卜杜拉·本·额德亚尼

谢赫萨利赫·福扎尼

谢赫阿布杜·阿齐兹·阿里·谢赫

谢赫拜克尔·艾布·宰德

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24 / 377）。

有人向谢赫阿布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伊斯兰教对乞讨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”

谢赫首先叙述了盖比索·本·穆哈力格·希俩里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，然后说：“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这段圣训中阐明了教法允许的乞讨的种类，除此之外的乞讨都是禁止的，谁如果有满足需求的薪水、生意、农作物或者房地产的收入、或者能够自食其力，比如可以做木匠、铁匠或者务农等，则教法禁止他乞讨钱财。

至于不得已而乞讨的人：则可以乞讨解决需求的钱财；肩负债务的人，为了调节纷争、或者为家人和子女提供生活费用等，也可以乞讨钱财，偿还债务。”《伊本·巴兹法太瓦全集》（14 / 320）

第二：

我们经常在街上、或在清真寺里看到很多乞丐，向人们讨要钱财：事实上他们不是真正的需求者，而且他们中的一些人被证明是很有钱的，并证明有许多团伙，利用那些儿童人向人们乞讨钱财，然后剥



削他们；这并不意味着真的没有应该乞讨的人，所以我们看到有的人仔细地观察他们的面相，以便确定他是不是诚实的，是不是应该给他钱财；在所有情况下，最好把这些人转交给天课委员会和慈善机构，让他们履行自己的工作，调查那些人的实际情况，甚至给那些人施舍之后继续关注他们的情况。

如果你知道某人不是需求者，或者你认为他很有可能不是需求者：就不要给他钱财；如果你知道他是需求者，或者你认为他很有可能是需求者：可以给他钱财；谁如果站在你的面前乞讨，你可以给，也可以拒绝。谁如果以为某人是需求者，所以给了他施舍，他可以获得施舍的报酬，即使后来发现那个人的情况并非如此，即使给那个人的钱财是天课也罢，也是有效的，不必重新交纳天课。

艾布·胡莱赖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一个人说：‘我一定要施济。’故他就拿着施济品出去了，结果把施济品放在了一个小偷手中，因此大家都纷纷议论说：‘某人把施济品给了一个贼。’那人知道后说道：‘主啊！赞颂统统归于你，我一定还要施济。’他又拿着施济品出去了，这次他却施给了一个淫妇，大家又议论说：‘某人在晚上把钱施给了一个淫妇。’这人听到后则说：‘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，我还要施济。’他又拿着钱出去了，这次他在不知的情况下把施济品送给了一位富人。人们又开始议论纷纷，他们说：‘某人把施济品施给了富人。’那人说：‘主啊！赞颂你超绝万物。我把施济品先后给了小偷、淫妇和富人，可我确实不知他们的身份，不知我的施济是否有代价？’后来，有人对他说：‘你把施济物给了盗贼，但愿他从此洗手不干。你把施济物给了淫妇，但愿她从此停止卖淫。你把施济物给了富人，但愿他醒悟，从真主恩赐给他的财物中抽出些施散穷人。’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355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022段）辑录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以为某人是一个接受天课的对象，所以把天课给了他，这是可以的；无论那个人是乞丐，或者看起来像贫穷的人都一样，这是可以的；即使后来发现那个人是富裕的也罢，交纳的天课是有效的；所以当那个人把施济品送给了一位富人时，人们开始议论纷纷，他们说：‘某人把施济品施给了富人。’当他后悔把施舍交给了富人的时候，天使对他说：“你的施舍已被接受了。”的确，真主只责成人们力所能及的事情，我们有没有必要寻找确信无疑的对象，这是不可能的，或者是非常困难的，如果你认为这个人接受天课的对象：就把天课给他，假如后来发现他不是接受天课的对象，你交纳的天课是有效的，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”《每月的聚会》（71 / 第九个问题）

真主至知！